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4\\_BD\\_93\\_E8\\_c80\\_3226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22663.htm)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体党字〔2006〕13号）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体育总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国家体育总局实际，总局党组制定了《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规定》，并经2006年4月12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体育总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国家体育总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行廉政谈话，是总局各级党组织根据党章的要求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措施。通过谈话，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。

第三条 廉政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坦诚相待、与人为善的原则，采取同志式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，下管一级，逐级负责。

第五条 总局党组成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，与分工范围内的机关各厅司局、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谈话。必要时，总局人事司、直属机关党委、驻总局监察

局主要负责人可参与谈话。 第六条 总局机关各厅司局、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本部门、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，与分工范围内的中层干部及其他重要岗位负责人进行谈话。必要时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可参与谈话。 第七条 廉政谈话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